**相关注意事项**

**一、限项规定**

1.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。

2.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（不含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）、联合基金项目（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）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。

3. 连续两年（2018、2019年度）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（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）申请人，2020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。

4.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，申请（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）和正在承担项目（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）总数合计限为2项（计入限项项目类型请参考指南），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申请承担项目数不超过1项，参与不限项。

**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2019年（含）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，2020年（含）以后申请（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）和批准（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）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。**

5. 2020年度结题的项目不计入限项。

6. 优秀青年项目、杰出青年项目、原创探索类项目、基础科学中心（承担群体项目的除外）、创新研究群体在申请时不限项。

7. 人才计划项目互斥（具体以指南为准）

8**. 请大家认真阅读指南限项申请规定，如有疑问请直接咨询科研院重大项目处。**

**二、相关网址**

1. 2020年项目申请指南

<http://www.nsfc.gov.cn/publish/portal0/xmzn/2020/>

2. 在线填报系统（ISIS）

<https://isisn.nsfc.gov.cn/egrantweb/>

<https://isisn.nsfc.gov.cn/egrantweb/index?locale=en_US>（外国青年学者基金）

3. 个人承担（主持和参与）基金项目情况查询

[https://isisn.nsfc.gov.cn/egrantindex/funcindex/prjsearch-list#](https://isisn.nsfc.gov.cn/egrantindex/funcindex/prjsearch-list)

**三、重点注意事项**

1．申请人要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各学院对申报项目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。

2.  **学院严格审核和核对，保证申请书申请代码或研究领域选择正确且在项目指南资助范畴内，全面负责项目申请书形式审查。**

3．对于涉及人体实验、动物实验和其他伦理行为的研究项目，要求提供伦理委员会的纸质证明，并作为附件上传电子版。

项目申请涉及科技安全（如生物安全、信息安全等）的相关问题，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对于生物安全等的保障承诺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；

对于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作，要求写明其来源，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，需提供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。

4. 每类项目均需选择“科学问题属性“，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相符、最侧重、最能体现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，并在申请书中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（800以内）。

5. 正文提纲和参与人简历模板通过系统在线下载最新撰写模板，根据撰写提纲要求上传相关附件。

6. 申请人及参与人简历中，研究生、博士后和访问学者阶段导师姓名务必填写**导师姓名**，学习和工作简历时间应连续并倒叙，相应职称/职务/所在单位信息应务必真实准确。

7. 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务必按照基金委的格式要求填写，基金委对于**出现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的申请将以学术诚信问题提交学科评审组。**代表性成果中如有已接受未正式发表的论文，需附上相关杂志的接受函或在线出版的网页链接；投稿阶段论文不列出（建议上传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的证明材料）。

8. 各学科方向提出的面上项目不予受理范围同样适用于所有类型项目，请务必留意。

9. 在站博士后人员申请项目时，无需提供单位承诺函，申请时可灵活选择资助期限，但立项后不能变更依托单位（师资博士后的身份是讲师，但项目得到资助后，也不得变更依托单位）。